

# 宜昌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

## 宜昌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宜昌市工程建设项目 “多测合一”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多测合一”工作，实现“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的目标，现将《宜昌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宜昌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30日

办公室

# 宜昌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细则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根据《关于开展湖北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工作的通知》(鄂工建审改发〔2020〕00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工作机制。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多测合一”是指宜昌市行政区内所有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审批过程中涉及的规划核实测量、土地核验测量、不动产测绘、绿地核实测量、人防核实测量、消防核实测量和地下管线测量等测绘业务合并为一个综合性测绘业务，由建设单位选择一家测绘机构承担，分别向各有关部门提供测绘成果，实现“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第三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市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管理和“多测合一”组织管理，具体负责建立和管理“多测合一”名录库；负责汇总“多测合一”有关技术标准、行业规范。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联合验收”的牵头部门，负责收集本部门有关技术标准及行业规范，协助推行“多测合一”。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公开“多测合一”名录库信息，负责协调测绘机构进驻宜昌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超市。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林业和园林局、市不动产交易和登记中心等其他需要开展测绘业务的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负责收集本部门有关技术标准、行业规范，协助推行“多测合一”。

## 第二章 中介机构管理

**第四条** 从事“多测合一”的测绘机构应具备工程测量（包括控制测量、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市政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测量专业子项）和不动产测绘（包括地籍测绘和房产测绘子项）等专业测绘资质，测绘机构从业人员应符合测绘资质管理有关规定，近两年内无一般及严重不良信用信息。

**第五条** 符合“多测合一”条件的测绘机构可以申请并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后进入“多测合一”名录库，测绘机构申请进入“多测合一”名录库时须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以下文件资料：

- （一）《宜昌市建设工程项目“多测合一”中介机构注册表》；
- （二）营业执照及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 测绘单位从业人员名册并加盖公章(附社保证明材料);

(四)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

(五) 服务承诺及诚信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注册地在宜昌本地的测绘机构不需要提交(二)(三)中有关材料。

**第六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单位的审查,将符合“多测合一”条件的测绘机构基本信息通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等官方网站公开,“多测合一”测绘机构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驻宜昌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超市。

从事“多测合一”业务的测绘单位的营业执照、测绘资质证书、从业人员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申请入库信息变更。

### 第三章 “多测合一”实施流程

**第七条** 作业委托。工程建设项目业主单位自主在“多测合一”名录库中委托一家测绘机构承担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测绘业务并签订测绘合同,合同中应当明确具体委托的专项测绘内容、完成时限、计费标准、成果清单等,承担“多测合一”项目的

测绘机构须按照《湖北省测绘项目登记管理办法》进行测绘项目登记。

测绘单位应严格在本单位测绘资质许可范围内接受委托，严禁超越资质承担测绘任务。“多测合一”测绘费用由建设单位根据市场情况由供需双方确定，严禁恶意低价承接测绘业务，扰乱测绘市场。

**第八条** 测绘作业。合同签订后，由工程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向测绘机构提供测绘所需基础资料。测绘机构应根据现有的技术规范，按照合同载明的测绘任务和时间组织开展测绘作业，测绘作业开展过程中应及时与各有关部门沟通，做好业务衔接，“多测合一”成果报告应按照专项测绘内容分项编制。

**第九条** 成果报送。“多测合一”测绘成果须由承担项目的测绘机构自身完成质检后向项目业主单位提交成果，由业主单位报送至审批部门使用。测绘机构对测绘成果质量负责。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根据该实施细则推行情况，逐步建立并完善注册测绘师执业制度，“多测合一”测绘成果由承担项目的测绘机构注册测绘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注册测绘师对所签字的“多测合一”项目成果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十条** “多测合一”测绘基准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各分项测绘技术标准执行国家、湖北省、宜昌市相关测绘规范和规定。

**第十一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测绘单位开展“多测合一”业务培训。各有关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符合本细则要求及相关测绘规范的“多测合一”测绘成果。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从事“多测合一”的测绘机构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从事相关工作，涉及违法违规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多测合一”失信惩戒机制和市场退出机制，从事“多测合一”的测绘机构一经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将测绘机构在“多测合一”名录库中予以撤除，并自撤除之日起1年之内不予重新纳入：

- 1.提供虚假材料进入“多测合一”名录库或隐瞒有关情况的；
- 2.未按要求进行测绘项目登记的；
- 3.测绘成果质量被抽查后批不合格的；
- 4.保密管理不到位，存在失泄密隐患，经整改后仍不到位的；
- 5.超越资质范围承揽测绘项目的；
- 6.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涉及违法犯罪的；
- 7.存在其他违规行为，被认定为不适合承担“多测合一”业务的。

**第十四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对名录库中的测绘机

构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对承担“多测合一”项目的测绘机构进行抽查。对抽查后存在成果质量不合格的测绘机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从“多测合一”名录库予以清退，相关信用信息按照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